

第 6111222 号 ), 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, 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, 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 李学赞、李宝禄 联系电话: 63701945

联系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创新中心 9 号楼 205

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